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新发改投审〔2021〕118号

关于同意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（一期） 项目单位变更的复函

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（一期）工程建设单位变更的请示》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单位由“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”。

二、其他事宜仍按《关于银湖湾滨海新区碧道工程（一期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新发改投审〔2021〕57号）文件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年11月1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水利局，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